

中共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委员会文件 中共广东省应急医院委员会文件

粤二医党〔2019〕8号

关于印发《中共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部、办、室）、研究所：

《中共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已经医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委员会
2019年2月21日



中共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健全完善中共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委员会（下称“院党委”）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广东省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意见等党内法规规定，根据上级关于公立医院加强党建工作的要求，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院党委在省卫生健康委党组和直属机关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院党委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执行委党组和直属机关党委的决定和决议，全面加强医院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制度建设，为推动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医院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第四条 院党委领导党的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审定医院章程及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对纪委工作的领导、管理和监督；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医院党委办公室是院党委的日常办事和综合协调机构，承办院党委日常工作事务。

第五条 院党委必须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任何工作部署都必须以贯彻中央精神为前提。

院党委应当每年向省卫生健康委党组和直属机关党委作一次全面工作情况报告，执行上级某项重要决定的情况应当专题报告。遇有重大突发事件、重大问题应当及时请示报告。

第六条 院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医院党组织依法依规正常履职。凡属医院党组织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如无特殊情况，应当由医院党组织处理。院党委作出同医院党组织有关的重要决定，一般应当事前征求下级党组织意见。需要党代表大会代表、下级党组织和党员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当及时通报。

第七条 院党委应当自觉接受省直机关工委、委党组和直属机关党

委的领导和工作监督，并接受省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委直属机关纪委、医院纪委的监督，接受下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接受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

第八条 院党委应当定期对医院党组织贯彻落实院党委年度工作计划情况，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完善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考评指标，建立健全奖惩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第九条 党委书记负责党委全面工作。副书记、其他党委委员按职责分工做好组织传达、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和委党组的指示，以及直属机关党委的决议；深入调查研究，提出医院党的工作设想、意见和建议，定期参加有关会议，研究部署工作任务，并带头组织实施；带头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和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监督；重点抓好党的各项建设，督促基层党建重点任务的落实；做好院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书记出访、出差、休假期间，由副书记代行书记职责。

第十一条 院党委会议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二）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认真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结合卫生计生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增强院党委集体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五）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六) 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职尽责。

第十二条 院党委实行党委全体会议和书记办公会议制度。

第十三条 党委全体会议由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组成，由书记或委托副书记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学习、传达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学习传达中央、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委党组和直属机关党委的重要文件和重要会议精神，讨论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和意见。

(二) 研究决定医院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三) 审议决定医院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有关事项和党组织负责人（包括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副书记）的届中任免事项，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请上级审批。

(四) 讨论、审批党员发展工作。

(五) 讨论、决定党内表彰事宜；按照管理权限，讨论、审批和决定对违纪党员的处分。

(六) 研究和部署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

(七) 讨论院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八) 研究党建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分析党组织建设状况和党员队伍的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出阶段性的工作部署。

(九) 研究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十) 讨论决定人事任免、“三重一大”事宜等重大事项。

(十一) 讨论决定必须由党委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院党委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一次，遇重大事项或工作需要，经党委书记同意可随时召开。根据工作需要可请有关人员列席，必要时可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在更大范围内学习、传达有关方

针、政策和重要文件、会议精神，进行工作部署。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党委书记办公会议由党委书记或委托副书记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人可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有关人员参加和列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研究落实党委全体会议的決定、決議，并做好协调工作。
- （二）研究上报的重要请示、报告和下发的重要文件。
- （三）研究确定提交党委全体会议讨论的议题、决定草案和建议等。
- （四）研究年度调研、会议、培训计划和预算方案。
- （五）研究党建工作。
- （六）研究决定日常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坚持重大问题集体研究决定的原则。党委全体会议议题由书记办公会议确定后，由党委办公室在会前通知党委委员。凡属重大决策或政策性较强的问题，提交会议讨论前，必须进行调查研究，征求各方面意见，形成文字材料，于会前送达各位委员。

第十七条 党委全体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必须有超过三分之二的党委委员参加，方能作出决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党委委员及参加会议的人员对重大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必须严守秘密，不得泄露。

第十八条 对需要作出决定的议题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表决，党委全体会议表决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票数。

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程序：由会议主持人归纳出结论性的意见，提出表决的方式，然后进行表决；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

第十九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根据党委内部工作分工，分别由副书记和相关委员负责组织执行，日常性、事务性工作由党委办公室办理。党委要对执行和办理过程加强监督检查，工作负责人要及时向党委报告执行情况或执行结果。

第二十条 每次党委全体会议议定的事项，由党委办公室印发《会议纪要》，并督促有关职能部门或人员贯彻落实。党委办公室要建立催办制度，并及时将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书记汇报。

第二十一条 党委委员必须坚决执行党委全体会议的決定、决议，如在工作中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可建议党委重新进行讨论；在党委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党委会议决定、决议相违反的言行。

第二十二条 党委每季度组织党委成员集中学习一次，主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党章党规党纪，以及中央、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和委党组重要决定决策及重要会议、文件精神，每次学习的具体内容由党委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实际安排。党委成员根据上级要求和个人实际制定相应学习计划，带头落实。

第二十三条 党委委员根据年度工作安排，采取听取基层党组织汇报、实地走访调研、组织召开群众座谈会、民主测评、督查抽查等方式，每年对医院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和党建工作调研，检查考核贯彻落实党委年度工作要点情况，所属党组织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情况，确保组织设置规范、制度落实、活动经常、效果明显。

第二十三条 党委每年原则上不少于1次专题研究党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党建工作的重要问题，适时提出工作指导意见。对党组织请示的有关问题及时作出决定、批复或者答复。

第二十四条 党委委员除了参加医院党的组织生活外，还要积极到

所在党支部开展活动，定期参与支部党建计划、安排、检查、考核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收到的上级文件，由党委办公室工作人员送分管领导阅批，事关重大问题的文件送副书记、书记阅批。

医院党组织及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的请示、报告，由党委办公室工作人员报分管领导审批，事关重大问题的文件由副书记提出意见后送书记审批。

第二十六条 以院党委名义上报或下发的文件，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起草；涉及业务范围或需要其他处科室部门审核、把关和知悉的，应进行协商、会签。一般性日常工作的文件，由分管领导或副书记签发，重要文件由副书记审核，送书记签发。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中共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委员会

2019年2月21日印发

校对：党办 张晓莉

(共印3份)